

臺東縣仁愛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2. 22訂定
101. 8. 30修訂
102. 8. 30修訂
106. 1. 18修訂
110. 8. 31修訂
112. 8. 30修訂
113. 9. 4修訂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15條
- (二)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

二、目的

為正確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潛能與相關需求，並整合全校資源，促進校園跨專業團隊運作，提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化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使其均能接受適性之教育。

三、任務

-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 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
- (十二)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協調。

四、組織與執掌

- (一) 本會由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處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特殊教育學生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教務主任兼任之。
- (二) 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包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校內若無資賦優異學生，

得不予遴聘資賦優異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三)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出席，並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

(四) 前項委員由特教業務承辦人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項組成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五) 本會之組織工作職掌，詳見附件一。

五、運作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仁愛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執掌

	成員	職稱	工作執掌
1.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宜。
2.	委員/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師資、編班、排課、成績評量服務與調整等事宜。 2. 執行委員會決議，並負責委員會之各項行政業務。
3.	委員	學務主任	負責特殊教育學生群體互動與生活教育等事宜。
4.	委員	總務主任	負責提供或採購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教材、場地及校園無障礙空間的規劃與改善等事宜。
5.	委員	生輔組長	發現與轉介特殊需求學生、實施融合教育，參與並協助擬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等事宜。
6.	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7.	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8.	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9.	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10.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11.	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12.	委員	特教教師	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安置、輔導及轉銜，進行各項特殊教育教學工作與相關諮詢服務等事宜。
13.	委員	特教教師	
14.	委員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代表特殊教育學生或家長提出相關需求，配合特殊教育教學活動之進行等事宜。
15.	委員	特教學生代表	